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○○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郭乃文
訴訟代理人　呂世駿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代號AC000-H113318（即A女，年籍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代號AC000-H113318（即A女）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代號AC000-H113318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（下稱A女，年籍資料詳卷）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永康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於113年11月9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醫院0樓0000號病房，遭同病房A床病患即原告，以徒手拉棉被及扯胸口衣服，A女對此感到不舒服及生氣等情。永康分局員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第4項規定移由被告調查，刑事案件告訴部分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函請原告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，原告於114年2月6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114年2月19日第1屆第4次審議會議決議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所擬裁處額度。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如有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情事，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」，被告乃據以114年3月27日南市社家字第00000000000號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議書通知原告認定性騷擾事件成

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之原處分，而本案之原因事實乃係A女申訴原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告以原處分認定性騷擾成立，如原處分遭撤銷，A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A女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註：本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